

5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2026 年日常修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日常修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辰光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5438.0344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1.5414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海景大厦办公区、猎德税务所、石牌税务所、兴华税务所、黄村税务所、凤凰税务所、沙太南路办公区、龙洞税务所、天河南税务所、车陂税务所、员村税务所、在管相关物业办公楼日常修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辰光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5438.0344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1.5414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在管宿舍修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辰光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5438.0344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1.5414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单位盖章）：广东辰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13日